

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Q2024025-FW017

采购单位：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邀请回复函

第二章 谈判项目详细需求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谈判文件制作：郑玉婷

代理公司内部审核：金雅珍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的委托，就其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选定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参照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本项目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产生符合资格要求的叁家及以上供应商参加谈判。

现邀请 【被邀请单位名称】 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一、项目编号：WQ2024025-FW017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谈判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年度预算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一)	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选定	1年	8.5万元	详细配置及采购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服务期限：暂定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1年合同期满后，在项目状况、财政政策及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每次1年。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五、合格的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谈判活动前三年内（自谈判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谈判文件的获取：

- (一) 获取时间：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6日谈判截止时间前（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
- (二) 获取地点：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
- (三) 获取方式：供应商将营业执照等经营登记材料、授权书或介绍信、被授权人

身份证等材料递交给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代理公司将以现场领取、邮件等方式发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文件制作工本费：300元/本，售后不退。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2024年2月6日13:30-14:00止；**递交地点：**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八、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2月6日14:00时。

谈判地点：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

九、本项目以推荐方式产生供应商，免于发布采购公告（在发布采购结果的同时发布推荐意见、采购文件）。成交结果信息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非政府采购资讯版块

十、业务咨询：

（一）采购单位：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北山路17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9-82590107

（二）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

采购文件获取、发票、合同联系人：邵梦冉

联系电话：0579-2583380

项目负责人：郑玉婷

联系电话：0579-82583386

电子邮箱：77254778@qq.com

（三）项目监督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9-82590158

邀请回复函

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选定项目（项目编号：WQ2024025-FW017）采购邀请函。我公司现正式书面确认（请在以下选项前的方框中打勾）：

我单位将参加本项目的竞选，并准时参加采购活动。

我单位将放弃本项目的竞选，理由为_____

特此回复。谢谢！

被邀请单位：（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请收到项目采购邀请函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快确认，并将此回复函发送至77254778@qq.com邮箱或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

第二章 谈判项目详细需求

“▲”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响应。

为搞好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内环境卫生工作，改善校园面貌，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及工作环境，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拟将生活垃圾清运及化粪池清理服务工作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服务单位1家。

一、**服务范围：**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两个校区（罗店校区、城区校区）。

二、**垃圾存放点：**校园生活垃圾由采购人保洁人员集中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桶存放点（不含厨余垃圾清运）。

三、**清运时间：**两个校区（罗店校区、城区校区）成交供应商须派车每日各清运一次（清运车进入校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生活垃圾必须用底部密闭车辆运送，严禁腐水外漏，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进入校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配合采购人的管理，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4. 在运输和清理垃圾的过程和路程中，由于违规或自身原因等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意外伤害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 学校寒暑假期间，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由采购人联系成交供应商来校进行生活垃圾清运。
6.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对两校区化粪池每年寒暑假各清理一次。如遇堵塞，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并当天完成疏通工作。
7. 如遇采购人大扫除、上级检查、突击整治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8.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做好清运记录单，每季度交采购人。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自觉维护采购人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不得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采购人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3. 成交供应商的清运车辆必须持证运输，且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4. 成交供应商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采购人的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各垃圾清运点所属区域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5.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作业管理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检查或考核。

6. 成交供应商必须高度重视安全运输、安全作业。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内必须穿戴环卫专用工作服。作业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人员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

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故不签订合同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结果；采购人有权在其他有效供应商内按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二）验收

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每半年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确认。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的，最终签署验收意见。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服务的，或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款项，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三）付款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先服务后结算），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2	谈判组织人：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1号楼3楼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4	谈判有效期：谈判后不少于三十天。
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2月6日14:00时止（提前30分钟开始接收）
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资信及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3份
7	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2月6日14:00时 谈判地点：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
8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2000元计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10	其他：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经营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第四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的购买单位“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谈判组织人”系指招标代理公司“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系指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必要服务等工作。

“▲”系指按本谈判文件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或参数，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谈判响应资格。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谢绝联合参加。

6. 中标（成交）单位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7. 本次谈判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谈判组织方不保证所有报名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都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8. 参加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谈判组织人联系解决。

9.2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2024年2月5日17:00时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谈判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谈判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谈判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谈判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谈判文件的修改

11.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1.2 谈判组织人将谈判文件的修改予以公布答复，请谈判供应商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谈判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为使谈判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谈判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谈判响应文件

12.1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谈判组织人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3 谈判文件中有统一格式的，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统一格式制作，无统一格式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注明复印件的，应为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3.1 资信及技术文件部分按下列顺序装订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谈判响应函；
- (3) 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b.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4)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 (5) 企业简介（企业规模、人员结构、经营状况、技术优势、有关荣誉及其他基本情况资料等）；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清运人员作业方案等，格式自拟）；
- (7) 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谈判项目详细需求”所列的要求，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 (8)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3.2 商务报价文件部分（以下文件必须单独密封）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谈判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 谈判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预算价，高于最高限价均为无效报价。谈判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涵盖完成采购内容中所有服务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费、必要工具材料费、人员费用、人工工资、奖金、劳保福利、意外伤害险、事故等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服务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4.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14.2 本次谈判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总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谈判最终报价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报价人承担。结算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调高价格。

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报相关部门处理：

- (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后不少于三十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组织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以书面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谈判组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组织人将在接到谈判书面答复后，将取消其谈判资格。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谈判供应商应准备一式四份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3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必须密封。**商务报价文件部分必须单独密封。**

18.2 内外层信封均应：

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信及技术文件或商务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请勿在**2024年2月6日14时（谈判时间）**之前启封”、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的字样。

18.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第18.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谈判组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风险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截止时间

19.1 谈判组织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供应商必须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达谈判组织人；

19.2 谈判组织人可以按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组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组织人，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谈判组织人之日为准。

21.2 修改文件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组织人。

21.3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组织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确定中标（成交）

22. 谈判

22.1 谈判组织人将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或项目监督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3.2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23.3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供应商的商业、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2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4.1 谈判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向谈判组织人或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5.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6. 谈判程序：

本次谈判项目按公平、公正、效益的原则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谈判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谈判阶段，第三阶段为商务报价，第四阶段为决标定标。

26.1 谈判资格审查：谈判小组首先对各谈判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谈判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文件中合格谈判供应商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响应情况，并作出评价。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谈判，提交最终报价。

26.2 谈判阶段：谈判小组结合本谈判项目的实际需求，根据谈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初步方案，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如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交货时间、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谈判过程中，如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6.3 商务报价阶段：谈判结束，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决标阶段：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

商中，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最低报价有二家及以上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方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成交）原因，同时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六、质疑和投诉

28.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 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授予合同

30.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谈判组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谈判组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向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采购人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八、谈判响应无效条款

3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谈判响应或成交无效：

33.1 不符合本次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3.2 未按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

33.3 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33.4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3.5 其它违反采购相关规定的。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

(以下仅为部分谈判响应格式，请按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制作。)

封面

(正本/副本)

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WQ2024025-FW017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谈判响应函；
- (3) 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b.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4)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 (5) 企业简介（企业规模、人员结构、经营状况、技术优势、有关荣誉及其他基本情况资料等）；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清运人员作业方案等，格式自拟）；
- (7) 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谈判项目详细需求”所列的要求，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 (8)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_____（手机）_____（邮箱）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选定项目（项目编号：WQ2024025-FW017）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2. 谈判响应函

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本单位自愿参加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选定项目（项目编号：WQ2024025-FW017）的谈判活动，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文件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次谈判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不少于30天）

本单位如中标（成交），保证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书，保证履行协议书条款。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3. 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 符合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选定项目（项目编号：WQ2024025-FW017）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相关承诺：

1. 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三）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一切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等材料）

采购单位	货物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5. 企业简介（企业规模、人员结构、经营状况、技术优势、有关荣誉及其他基本情况资料，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清运人员作业方案等，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7. 技术/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实际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8.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正本/副本)

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WQ2024025-FW017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谈判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一)	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校园 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谈判总价”相一致。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计费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谈判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 (4) 谈判响应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鉴证一份。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供应商情况（排列不分先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家推荐意见
1	金华市博夫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该单位业务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专业保洁服务、污水污泥处理等，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综合能力，也具备丰富的实施经验，能够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任务，同意推荐。
2	金华市城开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该单位成立于1993年，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等，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实施本项目的专业设备，同意推荐。
		+

推荐供应商情况（排列不分先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推荐意见
1	金华市顺和保洁有限公司	该单位自成立以来专业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具有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与本次项目采购要求的能力相适应，同意推荐。
2		